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1039號

原告 好生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右宸

訴訟代理人 翁于荃

被告 張鈞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8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時，其訴之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502室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並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萬88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。嗣因被告已遷讓返還房屋，原告於113年8月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撤回遷讓房屋之請求，並縮減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1860元，及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6頁反面）。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於此

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